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2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鴻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鴻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賴鴻春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被告於民國93年7月間因急性精神分裂症發作，經家屬送往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下稱苗栗醫院）急診後住院治療12日；於96至98年間仍因行為失序，多次經送往大千醫院南勢院區住院；101年11月間被告之父去世後，被告開始情緒不穩定，並有欲將父親從冰櫃中抬出、在客廳大便等怪異舉動；107年10月18日被告自苗栗醫院出院後返家，於108年1月13日自行至超商購物未付款，遭其兄責備後，被告有情緒起伏大、頻頻大吼大叫、焦躁不安等問題，經家人於108年1月14日陪同就醫後，住院至同年4月5日始出院，出院後仍於同年4月11日、5月7日、5月

01 29日、6月12日因思覺失調症至苗栗醫院精神科看診領藥等  
02 情，有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108年10月2日苗醫醫行字第1080  
03 002199號函所附相關病歷資料及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苗栗  
04 縣政府110年5月25日府社障字第1100100388號函所附身心障  
05 礙證明相關資料、109年6月20日府社障字第1090122202號函  
06 所附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等相關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  
07 卷第27至129頁），足見被告於實施本案犯行時，應有因長  
08 年罹患精神疾病之影響，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  
09 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四、再按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而  
12 因被告為瘖啞人乙節，業經苗栗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明確  
13 （見本院卷第40頁），並有被告之中華民國重度身心障礙證  
14 明影本1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2頁），經本院考量被告受  
15 限於感官障礙，與外界溝通自與一般人有所不同，屬社會上  
16 弱勢之群體，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依刑法第19  
1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法遞減之。

18 五、爰審酌被告在華南銀行內徒手竊取愛心募款箱內之現金新臺  
19 幣（下同）300元，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前因竊盜案  
20 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嗣於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竟  
21 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參以被告另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  
22 法院為科刑判決，足認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3 且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  
2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25 告於警詢中自陳國小肄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  
26 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  
27 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9 六、沒收部分：

30 被告所竊得之3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本院自應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

01 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4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13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雅雁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